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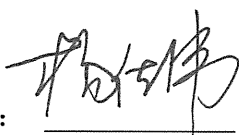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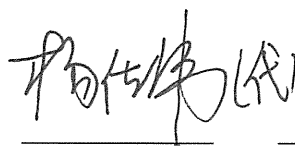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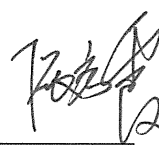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履行诚实、勤勉、独立的工作职责，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事项进行了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因工作需要，经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张宇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张宇飞先生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我们同意聘任张宇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杨佐伟 张健福 张宏霞

2022年3月31日